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諾普國際全部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澄清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師就本公司建議項目(由流動電話衛星導航系統及其產品之代理協議所帶來)之財務淨貼現值進行一項評估。該評估乃基於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之假設及現金流預測並作管理用途的。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0A 及 19.62 條，董事會謹此澄清並披露董事會函件及核數師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佈附錄 I 及附錄 II。

##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進一步披露以下為提供或作出載於該公佈及本公佈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揚」）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德揚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德揚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估值師及德揚各自就其函件及報告收錄於該公佈及本公佈並以其刊載之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及並未予以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估值報告，就一家流動定位服務技術供應商授權予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流動定位服務技術供應商之產品在中國代理及在海外市場特定唯一經銷商的授權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估值」）。

我們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1 條，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致使估值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二樓

代表董事會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3F 座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項目（「項目」）自北京冠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授權予諾普國際有限公司之流動電話衛星導航系統及其產品（「代理協議」），在估值方面以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財務淨貼現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由貴公司董事負責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1 條，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對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作出的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盈利預測。項目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盈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即使發生根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結果仍有機會與盈利預測不同。

吾等之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 3.341 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並將溢利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吾等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 貴集團、貴公司或項目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將其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除非此乃因應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之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德輔道西 9 號 26 樓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編號 P02671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